附件：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淇县庙口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淇县庙口镇形盆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2026 年淇县庙口镇形盆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鹤壁诚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9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鹤壁诚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3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1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。

（2）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需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。

注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单位的，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3）**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。**

825D8503